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湖北部分）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赤壁市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部	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保函[2015]355号，2015年8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利部 水许可决[2018]30号，2018年6月15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2021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长江勘察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长江勘察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水总有限公司、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壁市水利工程建设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北瑞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赤壁市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部于2022年4月16日在赤壁市主持召开了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湖北部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测、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抽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续设计、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湖北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湖北部分）位于湖北省赤壁市，治理范围为黄盖湖出口鸭棚口河至铁山咀泵站及支流新店河。主要建设类容包括：加高加固堤防 49.434km，新建护岸工程 8.861km；新建迎水侧硬护坡 19.123km；新建草皮护坡 79.345km；填塘固基 16.134km；重(改)建穿堤建筑物 28 座等。工程总投资 52719.46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为 35784.39 万元，建设工期为 2018 年 8 月—2021 年 3 月，总工期 3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8 月 10 日，水利部以《水利部关于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5]355 号）对水土保持

方案进行了批复。赤壁市部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93.31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016.8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82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6 月 15 日，水利部以《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8]30 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进行了批复。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纳入到工程初步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测单位编制完成《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湖北部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并按照监测实施方案确定的技术路线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2 年 3 月，监测单位提交了《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湖北部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其中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1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8.68%，拦渣率为 96.0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9%，林草覆盖率为 44.29%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并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湖北部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总体上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实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建设单位后期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养护工作；
- 2、运行管理单位定期进行巡查，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方木林	赤壁市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部	项目法人	方木林	建设单位
成员	陈英德	赤壁市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部	技术负责人	陈英德	建设单位
	卢大海	赤壁市黄盖湖防洪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部	协调负责人	卢大海	建设单位
	徐慧娟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徐慧娟	设计单位
	王可健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可健	方案编制单位
	周本松	湖北瑞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本松	监理单位
	毛广维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毛广维	监测单位
	陈夏红	湖北华夏水利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夏红	施工单位
	王妙法	湖北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妙法	施工单位
	李明	山东水总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	李明	施工单位
	饶楚海	浙江省第一水电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	饶楚海	施工单位
	谢春光	赤壁市水利工程建设公司	项目副经理	谢春光	施工单位
	王翔	湖北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翔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姚赫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	姚赫	特邀专家
	陈峰云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武汉分院	高级工程	陈峰云	特邀专家